

梁任公的秘密戀史

王培堯

——康有為斥為荒淫無道

任公生平不二色乎

飲冰室主人新會梁任公（啓超），曾經在他及門弟子徐志摩再婚陸小曼的結婚典禮中，以證婚人的身份嚴斥男女兩造不應該以婚姻為兒戲，「把自己的快樂，建築在人家的痛苦上」，道貌岸然，語驚四座，因而傳為一時佳話。外加他曾有七律名句：「一夫一妻世界會，我與瀏陽實創之」（「瀏陽」係指戊戌六君子之一的譚嗣同，因為他是瀏陽人），同時他自己「彷彿」終其一生未曾娶妾，大有「平生不二色」之概。於是世人都將他在女色方面的道德與其學術文章並稱，認為他是柳下惠再世，一輩子都忠於他的原配夫人，從未有過七年之癢。其實這是大錯特錯的。

「自古才子多風流」，風度翩翩梁任公，又何能例外？以他足跡之廣，閱歷之深，生活之養尊處優，大名之播於宇內，更重要的是，像梁任公那種感情豐富，容易衝動的美男子，當他在

世五十七年之中，「以龍臥虎跳之才，建震天動地之業」如梁任公者，依然還是逃不出欲關情劫，梁任公不但談過戀愛，而且在他婚後，他尤曾極其秘密的娶過一名妾，祇是迄今猶未為世人所詳而已。

梁任公之有季常癖，倒是真的，因為他的那位正室夫人，來頭實在太大。光緒十五年（公元一八八九）時梁任公十七歲，已有神童之名。那一年他應廣東鄉試，中了第八名舉人，羊城官紳為之刮目相看。當時典試的學使是貴州貴筑人李端棻，字蕊園，副考官則是狀元王仁堪字可莊。榜發之日，李端棻和王仁堪都認為梁啓超少年英發，來日前程不可限量。王仁堪有一個待字閨中的女兒，他正想托李端棻作伐，招梁任公為婿，但當他到了李端棻那邊，還不曾來得及啟齒，李端棻便先向王仁堪說，他有一位堂妹，頗有才學，他請王仁堪代為執柯，想和梁啓超結為姻婭。這樣一來王仁堪就不便再開口了，制敵機先，於是兩位同僚相視而笑。

想收東床快婿的王仁堪，反而成為學臺李端棻的大媒，李端棻的那位令妹，本是同治年間京兆尹（即今之北平市長）李朝儀的女兒。貴筑李氏累代清門，家學劭茂，而且簪笏相替，出將入相，有這麼高的門第，如此大的權勢，對於這門婚事，梁家焉有不允之理，於是，迅即納聘，結婚媾焉。

座師主考成為了梁任公的姻兄，京兆公李朝儀是他的丈人峯，梁任公的聲名與學業，自是大不相同。並且，李端棻對他這位堂妹婿愛護有加，獎掖備至，他後來官拜禮部尚書，死後在他的墓誌銘上，倘且有以次的一段：

「……啓超以光緒己丑受學貴筑李公，旋婿公妹，飲食教誨於公者且十年。」

李端棻供養並且教誨梁啓超達十年之久，可見得任公的這位大舅，待他是何等的厚。光緒十六年（公元一八九〇）梁任公由他的父親領着，入京會試，結果是名落孫山外，在這一年八月他拜康有為（南海）為師，十九歲進康南海在廣州

辦的「萬木草堂」，便在這一年的冬十月，梁任公專程入京，和這位李蕙仙小姐成婚。

梁任公誕於同治十二年（公元一八七三），

李氏夫人則於同治八年生在她父親的任所「永定河署」（李氏夫人的父親辦過河工，可見她們家裏一定是相當的有錢）。因此，結婚的那一年，梁任公十九，李小姐已經二十有三，她比任公大四歲。至於男女雙方的外貌，梁任公是翩翩濁世佳公子，李小姐呢，不但不太出眾，而且還有個喜歡嚼檳榔的習慣，於是脣齒同赤，這使任公在婚後常懷失望，頗感憾然。

但是李家聲勢顯赫，大舅李端棻時正官運亨通，頗有青雲直上之勢，大可作爲任公步入仕途的津梁，因此梁任公也就安之若素了。——早在他入京成婚之前，他的老師康南海便贈之以詩，詩云：

道入天人際，江門風月存，小心結豪俊，內熱救黎元。
憂國吾其已，乘雲世易尊，賈生正年少，臥蕩上天門。

梁任公不忘老師的訓勉和期許，所以他對於岳家，始終都是「小心結豪俊」的。

李小姐帶過來兩名陪嫁的丫環，都是貴州人，一名阿好，一名來喜。

婚後回廣東，翌年正月又赴北京會試，李夫人隨行，這一年春闈的主考官，正是大舅爺李端棻，李端棻有意爲梁任公「通一關節」，然而任公自負才學，他婉言拒絕，其後果然又不曾取錄。兩夫婦回到廣州，二月十八日李夫人臨盆，生

了任公的大女兒梁思順，因而在廣州定居一年多。光緒二十年（公元一八九四）梁任公四年之內四度入京，這一回不爲赴考，而是去玩，與京師名士多所往還。時值甲午，六月間中日戰起，北京城裏風聲鶴唳，一夕數驚，於是梁任公回廣州，李夫人則適返貴州歸寧。

目光炯炯絕好女子

光緒二十四年戊戌（公元一八九八），是梁任公一生的重大轉捩點，這一年他和康南海在北京大爲活動，出足鋒頭。他們開保國會，發動公車上書，請廢八股取士之制。當年五月十五，光緒皇帝召見，下詔「舉人梁啟超着賞給六品銜，辦理譯書局事務」，開了滿清一代從所未有的「布衣召見」先例。八月發動戊戌政變，全面失敗，康廣仁（康南海的介弟），楊深秀，譚嗣同，林旭，楊銳，劉光第被殺於菜市口刑場，梁啟超的大舅李端棻時任倉場總督，則和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張蔭桓一樣，革職後發往新疆。康有爲逃往上海轉赴香港，梁任公則避入日本公使館，臨行之際，他大舅還贈以二百兩黃金。——然後由日本人以大島軍艦護送到東京，從此開始了他的海外亡命生涯。這時候，他的蕙仙夫人早已貴筑回了廣州，旋到上海，在女學堂擔任提調之職。

梁任公的戀愛事件，就發生在這兩夫妻無法一面的期間。光緒二十五年（公元一八九九）十一月，任公從東京飄洋過海赴美國夏威夷，他在夏威夷創立了「維新會」，由於治疫，外國輪船不買票給中國人，使他一住半年。

在夏威夷島檀香山埠，梁任公住在當地華僑梁任南的家裏，梁任南的廬所是在澳諾路。任公和梁任南的私交彌篤，其後曾在留別詩中，有着如下情誼摯切，濃得化不開的句子：

瀝血一杯酒，與君兄弟交，君母即我母，君仇即我仇。況我實君累，君更不我尤，我若不報君，狗彘之不猶。勸君且勿哭，今哭何所求，磨刀復磨刀，去去不暫留。上有天與日，鑿我即我謀，我行爲公義，亦復爲私讎。脚踏舊山河，手提賊人頭，與君拜墓下，一慟爲君酬。萬一事不成，國殤亦足豪，雲霄六君子，來軫六且遄。誰能久鬱鬱，長爲儒冠羞。

讀此一詩，也就可以想見梁任公和梁任南雙方的友誼和襟抱了。

梁任公在檀香山辦保皇會，籌募捐款，用來作爲唐才常舉事於武漢，和勸辦「政聞社」的經費。他在檀香山募了八九萬元，成績已算相當的不錯了。由於鼓吹變法維新，四出募捐款項，遂使梁任公成爲檀香山華僑社會的要人與忙人，開會演講，交際應酬，忙得不亦樂乎。當時，清廷的駐檀香山領事，因爲職務和立場的關係，對他大爲忌恨，據梁任公自己說是此人賄買了當地的一升英文報紙，經常發表「誣謗」「攻訐」他的文字。

由於梁任公不通洋文，他又不曾請得有譯員或秘書，他對於自己經常挨罵，既無法辯駁，也未去函更正，因而唯有書空咄咄，徒呼負負。但是，當英文報罵了他一段時期，忽然有奇迹出

現，便在當地的另外一家西文報上，竟會出現代梁任公辦雜的文章，跟罵他的那家報紙，彷彿展開了筆戰。梁任公起初以為是保皇黨的黨員所為，後來遍詢同志，居然並無一人承認。

有一天，檀香山的一位華僑股商，廣東新安人何某，也是梁任公拉攏的保皇會員之一，他邀了十幾位美國士紳，名流和他們的夫人，在他的家裏聚餐，特地請梁任公去即席講演。

屆時，梁任公如約前往，何某介紹自己的子女，跟鼎鼎大名的梁任公晤見。他的大女兒名字叫做何蕙珍，當年二十歲，何某很得意的告訴梁任公說：何蕙珍精通美國語文，全檀香山的華僑男子，無人可及。她十六歲就當教員，迄至當時已歷四年之久。

但是梁任公往後自承，當時他對何蕙珍並不注意，因為她粗頭亂服「如村姑」，而且「善談國事，有丈夫氣」。祇不過，這個話是他寫給蕙仙夫人的家書中說的，真實性如何，難考。

當梁任公即席發表演說，主人何某便命他的女兒何蕙珍傳譯，梁任公在致蕙仙夫人信中寫着：「……乃大驚，其目光炯炯，絕一好女子也。」

演說既畢，盛宴席上，何蕙珍介紹了她自己的老師，和梁任公認識。同時，她又使梁任公喜出望外的出示一捲文稿，她告訴梁任公說：那些都是她代梁任公從事「筆戰」的稿件存底。祇此一端，便使梁任公頓生感激，引為知己，更何況臨別的時候，何蕙珍落落大方，伸出她的纖纖柔荑，和梁任公輕盈的一握，然後說是：

「我對於梁先生，萬分敬愛，希望先生能賜

我一張小照，留作紀念。」

何蕙珍和梁任公握手道別，就西洋禮俗來說，原是稀鬆平常，了不足奇。二十歲的年青少女，向她私心仰慕的知名人物，要一張照片，或者索一紙簽名，那更是司空見慣，順理成章。然在時年二十八歲，飽讀經書，應試中舉的梁任公看來，基於「男女授受不親」的古訓，他便難免心旌搖搖，不克自持。於是在他寫給蕙仙夫人的家書裏，也就改成了如下情意繚繚，但却絕對不近情理的那麼幾句：

「我萬分敬愛梁先生，雖然可惜僅敬愛而已，今生或不能相遇，願期諸來生；但得先生賜以小像，即遂心願。」

梁任公緊接着又寫道：

「余是時唯唯而已，不知所對。」

然後他再坦然直承：

「……雖近年以來，風雲氣多，兒女情少，然見其（何蕙珍）之事，聞其言，覺得心中時時刻刻有此人，不知何故也。」

後事如何？則據梁任公自承——

「明晨各西報即徧登余之演說之語，頌余之名論，且兼讚蕙珍之才焉。」

由此可知，他對何蕙珍女士的才貌，當然是益更心嚮往之。因為，在此以前，各西報不但登他的「演說之語」，而且，「頌余之名論」，可能也是絕無僅有之事。

家書試探妄想過關

梁任公和何蕙珍初度晤面，由於何蕙珍的即

席傳譯，暗中代梁任公撰文辯駁當地報紙的誣說和攻訐，而且臨別之際和他握了一次手，面索小照，遂使時年二十八歲的梁任公，心猿意馬，匪夷所思。將一名乍相見時「粗頭亂服如村姑」的何蕙珍女士，一變而為「青衫紅粉」，「言語科中第一人」，而且還是鬚眉像裏已無多的奇女子，盛讚她好談國事，有丈夫氣。並且，他竟為之寫下平生罕見的幾首情詩，以紀其事。一開頭，他便感慨萬千的流露自己一腔無可奈何之情，詩云：

人去住兩無期，啼缺年華每自疑；多少壯懷都未了，又添遺恨到蛾眉。

——自己的愛意已萌，心知環境扞格，惟恐難以如願，却反而羅織到何蕙珍女士頭上。說什麼「添蛾眉遺恨」，任公的這起首四句詩，對何蕙珍來說，未免有欠公允。

接下去，他便坦率直承，何蕙珍是他浪跡天涯，到處逢迎中，所曾邂逅的唯一紅顏知己——頗愧年來負盛名，天涯到處有逢迎，讖荆說項尋常事，第一相知總讓卿。

愛慕之情業已溢於言表了，於是，梁任公又不惜筆墨，追憶即席傳譯——初相逢的情況：

青衫紅粉講筵新，言語科中第一人，座繞萬花聽說法，胡兒錯認是鄉親。
目如雷電口如河，睥睨時流振法螺，不論才華與膽略，蛾眉像裏已無多。

在這兩闕詩裏，任公簡直把何蕙珍捧上天了。而且在力捧之外，尤有弦外之音，令人一望可知，梁任公講，何蕙珍譯，既如「生公說法」，

「天花亂墜」。「口若懸河」時，可以睥睨時流，大振法螺。任公既在海外享有盛名，到處都見逢迎，交際酬酢，開會演說，他當然需要一名盡職的翻譯，如今何蕙珍女士既然是「言語科中第一人」，才華膽略，又足為蛾眉隊中的領袖，像這樣的最佳搭檔，真是「踏破鐵鞋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功夫」，難怪梁任公亟欲「借重」，以圖親近。在他的第四首詩中，他內心的嚮望，於是昭然若揭——

君尚粗解中行韻，我愧不識左行駒，奇情艷福天難妒，紅袖添香伴讀書。

用「中行韻」和「左行駒」形容中西文字，頗見巧思，「左行駒」實比「蟹形文字」尤其典雅貼切，梁任公自詩中透露的中心渴望，躍然紙上。何蕙珍學兼中西，他自己亟需翻譯，有此事實需要，配合條件，於是便形成了他的「奇情艷福」，來日如能通力合作，進而「紅袖添香伴讀書」，天都難妒，更遑論他遠在上海的李蕙仙夫人？

於是，梁任公便理直氣壯，進行追求，數日後，他遣人到何家，送上自己的小照一張，何蕙珍則以手編的一對扇子為報。梁任公得了這兩把芳澤微聞的美人製扇，大喜，他把玩數日，忽然覺得「不欲浪用之」，因為「其手織者，物雖微而情可感」。他鄭重其事，不憚麻煩，將這兩把扇子萬里迢迢的寄回上海，交給他的蕙仙夫人「什襲藏之」。同時還附有一封家書，說明贈照報扇的經過，請蕙仙夫人「卿亦視為新得一妹子之紀念物，何如？」其間，還慨乎其言的說：

「嗚呼！余自顧山野鄙人，祖宗累代數百年，皆山居谷汲耳。今我乃以二十餘（八）歲之『少年』，虛名振動五洲，至於婦人女子為之動容，不可為非人生快心之事。而我蕙仙之與我，雖復中經愛患，會少離多，然而美滿姻緣，百年恩愛，以視蕙珍之言，今生不能相遇，願期諸來生者，何如？豈不過之遠甚？卿念及此，惟當自慰，勿有一分抑鬱愁思可也。有檀山華夏新報（原註：此報非我同志）所謂新聞一段剪出，聊供一覽，此即記我第一次與蕙珍相會之事者也。……」

大凡有過「七年之癢」經驗、或則「老妻猶在」，儼來桃花運的男士，讀了梁任公的這一段家書，想必可以心領神會，作會心之微笑。已婚男士偶有艷遇，率多一種極其矛盾的心理，那便是在太太的跟前，「欲說還休」，偏又亟於「透露透露」。明知道事機一洩，一定會惹起天大風波，但是心中總遏制不下躍躍欲試的衝動。造成此一矛盾心理的因素，約略有三。一是藉此炫耀，莫以為我已盡失美女垂青的男性魅力。二是懷着一萬一僥倖通過之想，因而作一試探。三則為有以增進秘密戀愛的神秘感，使自己的心靈，獲得更大的享受。過得了「關」，便算是人生的奇遇，無上的幸運，釀成風波終於無可奈何，鳴金收兵，太太對自己的「犧牲」必懷感激，伉儷之情尤可增進。受害者無非自投羅網的第三者而已。男子之自私，每每在這種事情上表露無遺。

有此閨秀何以待之

但是梁任公不失為才高八斗的斷輪好手，他作此透露，鍛鍊周訥，思慮縝密，可以說是面面俱到的。試看上列的聲聲數語，任公對於他「素所敬愛」的蕙仙夫人，實已表明了以下幾點：

一、我方二十八歲，聲名已動五大洲，婦人女子當然「為之動容」，這既然是我「人生快心之事」，今後又在所難免。妳在上海無法出來，我在海外不得歸去，何如成全了這一段好事，猶能避免往後的無窮困擾。——這是以勢（情勢）相脅。

二、我在海外從事政治活動，像何蕙珍這樣的幫手，決不可少。——這是因事實需要而言。

三、你我「美滿姻緣，百年恩愛」，以之視何蕙珍的「祇能期諸來生」，豈不過之遠甚矣。妳又何不憫伊人之一腔愛意，分一杯羹？

四、即令我在外國，心中時時刻刻有了伊人，妳也不必愁思抑鬱，君不見，我二人曾經愛患，會少離多，但是「美滿姻緣，百年恩愛」却一仍不渝，任公是在告訴他的夫人說：

「我和蕙珍的事果能如願以償，我今後仍然是不會對妳變心的。」

梁任公在他的這封「試探」性的家書中，還有兩大致敘述，最足玩味。

他說他自「贈照報扇」後，因為航海往游附近各小埠，半月始返，當他一回到檀香山，就有一位朋友來和他討論一個大問題。朋友問他：

「先生將游美洲，而不能西語，殊為不便，亦欲携一翻譯同往乎？」

梁任公的回答是當然很需要呀，可是難以找

到妥當的人，奈何？

於是，照他的說法，他那位朋友便向他開頑笑的作一建議：你既然有志學英語，何不娶一位通華語的西洋女子，一面學西文，一面充翻譯，豈不大妙？

任公的答覆則爲：

「你這是在跟我開頑笑了，那有不相識的西洋闊秀，肯嫁給我？同時我早已使君有婦，難道你迄無所知？」

這位朋友聽了，當即答道：

「某何人，敢與先生作戲言？先生所言，某悉知之。某今但問先生，譬如有此闊秀，先生何以待之？」

居然有人來爲梁任公說媒作伐了，任公的夫人讀到這裏，心何如之。却是梁任公妙筆生花，他倏爾一轉，說出了一篇蕙仙夫人讀來極其落胃的大道理。

梁任公說當時他「熟思片刻」，「乃大悟」，於是他正告那位朋友說：

「你所說的人，我知道，我對於她，甚爲敬愛，而且特別思慕。可是，我曾與同志創立一夫一妻會，所以『義不可背』，而且如今我萬里亡命，這一顆頭顱，被清廷懸以十萬之賞，而我又不得不以一身往來險地，隨時可死，家中的妻子，尙且會少離多，不能常相厮守，怎麼能再去累及人家的好女兒。我今日爲國事奔走天下，一言一動，皆爲萬國人士所矚目，倘有此事，旁人豈能諒我？請你代我向那位女士致謝，我一定以她敬愛於我之心，予她以敬愛，時時不忘，如是而已。」

這一段多半是假的「自說自話」，梁任公亦曾發爲下列幾首情詩：

眼中直欲無男子，意氣居然我丈夫，二萬萬人齊下拜，女權先到火奴奴。——他強調何蕙珍的鬚眉之風，表明求愛係由女士主動。

眼中既已無男子，獨有青睞到小生，如此深恩安可負，當筵我幾欲卿卿。——忽然之間又有所衝動，慨然與「最難辜負美人恩」之嘆。

自愧茫茫虎穴身，忍將多難累紅裙，君看十萬頭顱價，遍地鉏麤欲噬人。

匈奴未滅敢言家，百里行猶九十賒，怕有旁人說長短，風雲氣盡愛春華。——和家書中的風雲氣多，兒女情少，正好呼應對照。

一夫一妻世界會，我與瀏陽實創之，尊重公權割私愛，先將身作後人師。

把這一段對答寫完，自己的掩飾之詞也在詩中交代過了，緊接下來，筆鋒一轉，梁任公倏然又有驚人之筆，因爲當「友人未對」，任公「忽又有所感觸」，「乃又謂之曰」：

「我欲替此人執柯可乎？」

他告訴他的蕙仙夫人，原來，他忽然想到了「孺博」，有意把何蕙珍介紹給他的要好朋友，同學而兼同志的麥孟華。麥孟華和他同是康南海的得意門生，親信幹部，時正喪偶，中饋猶虛。——梁任公作此奇想顯然是言不由衷的，因爲他立刻便藉他那位朋友之口，振振有詞的予以駁斥，那位朋友說是——

「先生既知彼人（指何蕙珍），某亦不必吞

吐其詞，彼人目中豈有一男子足當其一盼？彼於數年前已誓不嫁矣，請先生勿再他言！」

言訖，遂辭去。

讀竟這一段，令人對任公想像力之豐富，文筆之生動流利，衷心佩服。他在這封寫給他夫人的家書之中，竟能化一人而二人，編了一齣小小的短劇。

蕙仙夫人的殺手鐮

信中記述他和何蕙珍的第二次見面，係在那齣「短劇」演出的五天過後。梁任公告訴他的蕙仙夫人，一日，有一西人請他赴宴，這位西人，便是何蕙珍的老師，前曾在何宅的宴會上，由何蕙珍介紹認識。梁任公說，那一天他和何蕙珍在席上暢談良久。他不敢提起朋友代何蕙珍前來試探的事，何蕙珍也絕口不談，同時竟「毫無愛戀、抑鬱之態」。

他說，何蕙珍曾論及女學不興，是爲中國第一病源。何蕙珍表示她將研究如何整頓小學、教練兒童之法，又要創造切音新字，她以此二事引爲己任。然後又勸梁任公入基督教，因爲她自己正是一位虔誠的教徒。

任公形容何蕙珍當日的談吐：

「其言滔滔汨汨，長篇大段，使幾窮於應答，余觀其神色，殆自忘爲女子也，我亦幾忘其爲女子也。」

不過，他又特地聲明，在那第二次會晤裏，他對何蕙珍係「以妹相稱」。梁任公又曾向何蕙珍面請：

「我今有一女兒，他日如有機緣，我想命小女拜賢妹為師。」

何蕙珍答應了，但是她也有一請，她說：

「聽說尊夫人在上海女學堂擔任提調，想來她的才學應與先生等，不知我今生能否有一相見之緣。先生在寫家書的時候，敬請代我問好。」

梁任公的回答則為「慚愧慚愧」。

臨別時，何蕙珍又向梁任公提出一項要求：

「數年以來，我以不通華文為一大憾事，時時想得一位通人來教我，現在雖無可望，但是當一名小學教習，也並非我的志趣所在。我已決定用這幾年束修的收入，到美國大陸去念大學，學成以後，我尤想回返祖國，做點事業。先生維新有成，希望莫要忘記了我，倘若先生要創辦女校，只要你以一電相招，我一定會來，我的心中唯先生一人而已。」

於是又度握手「珍重而別」，梁任公直告他的夫人：「余歸國後，愈益思念蕙珍，由敬重之心，生出愛戀之念來，幾有不能自持。明知待人家閨秀，不應起如是念頭，然不能制也。酒闌人散，終夕不能寐，心頭小鹿，忽上忽落，自願生平二十八年，未有如是可笑之事者。今已五更矣，起而提筆詳記其事，以告我所愛之蕙仙，不知蕙仙聞此將笑我乎？抑惱我乎？我意蕙仙不笑我，不惱我，亦將以我敬愛蕙珍之心而敬愛之也。我因蕙仙得諳習官話，遂以馳騁於全國（按梁任公是廣東新會人，世有所謂「天不怕，地不怕，祇怕廣東人打官話」之謬，而李蕙仙雖然籍隸貴州，她却生在河北永定，並且自小跟着父兄，僑

寓京師，她的一口官話是絕對道地的，梁任公說官話自是出於李蕙仙夫人的親授），若更因蕙珍得諳習英語，將來馳騁於地球，豈非絕好之事。而無如揆之天理，酌之人情，按之地位，皆萬萬有所不可也。我只得憐蕙珍而已，然我觀蕙珍磊磊落落，無一點私情，我知彼之心地，必甚潔淨安泰，必不如我之可笑可惱。故我亦不憐之，惟有敬愛之而已。……」

梁任公如此詳盡生動的描繪他和何蕙珍二度相晤，乍看起來，好像是在編寫一劇之第二幕，祇不過，這一幕的劇本却編得不太高明，如果證之以他的情詩，則其自出機杼，自編自寫，尤其可很明顯的看得出來，這是他輾轉反側時的美妙幻想。蛛絲馬迹，依稀可尋。

却喜權奇女丈夫，滿腔情緒與人殊，波瀾起伏無痕跡，似此奇情古所無。

萬一維新事可望，相將携手還故鄉，欲懸一

席酬知己，領袖中原女學堂。

甘隸西征領右軍，好憑青鳥致殷勤，他年世

界女權史，應識支那大有人。

含情慷慨別嬋娟，江上芙蓉各自憐，別有法

門彌缺憾，杜陵兄妹亦因緣。

猛憶中原事可哀，蒼黃天地入蒿萊，何必更

作喁喁語，起鵝鷺聲舞一回。

以上列「短劇一幕」和這五首七絕對照，情節豈非如出一轍！

梁任公的這封長信，是在光緒二十六年西曆

五月二十日，寄給他的蕙仙夫人的，他希望他的

夫人，對以他的「七年之癢」不笑不惱，却是這

位蕙仙夫人好不厲害，她迅即在六月十二日作覆，表示她很「同情」梁、何之間的一段苦戀，因而決定「玉成其事」。她說，她將把這一件事的前後經過，作書稟告於堂上——梁任公的父親梁蓮潤（寶瑛）之前。

任公夫人這一記殺手鐮，果然使任公驚駭失措，慌了手脚，他馬上便去函阻止，而且在這一封家書中，一開頭便說：「得六月十二日復書，為之大驚！此事安可以稟堂上？卿必累我挨罵矣，即不捱罵，亦累老人生氣，若未寄稟，請以後勿再提及可也。」

逃不過如來佛掌心

然後梁任公又不惜詞費，再三向他的蕙仙夫人解釋：「前信所言，不過感彼（指何蕙珍）誠心，餘情繾綣，故為卿絮述，以一吐胸中之結耳。」這是他在把一切責任，往何蕙珍的身上一推，一口咬定是何蕙珍在主動向他追求，而他自己所持的態度呢，則光明正大，胸次磊落，如：「以理以勢論之，豈能有此妄想，我之此身，為衆人所仰望，一舉一動，報章登之，街巷傳之，今日所為何來？君父在憂危，家國在患難，今為公事游歷，而無端牽涉兒女之事，天下之人豈能諒我？我雖不自願，豈能不顧新黨全幫之聲名耶？我既已一言決絕，且以妹視之（原注：我因無違背公理，侵犯女權之理。若如蕙珍者，豈可屈以妾媵？但度其本意，無論如何席位，皆願就也。惟任公何人，肯辱沒此不可多得之人才耶？）他日若有所成，復歸故鄉，必迎之家中，擇才子相

當者為之執柯，設一女學校，使之盡其所長，是即所以報此人也。」

唯恐蕙仙夫人氣惱狠了，任公便千言萬語，多方譬喻，其中絕妙好詞有云：

「曾記昔與卿偶談及，卿問別後相思否？我答以非不欲相思，但可惜無此暇日耳。於卿且然，何況蕙珍？在昔且然，何況今日？」

不過，嫺嫺可望而不可即，梁任公畢竟肉身凡胎，懊喪還是有的，在這封請罪信中，字裏行間，依然有其真情之流露，例如：

「惟每接見西人，翻譯者或不能達意，則深自憤恨，輒憶此人（指何蕙珍不置耳）不置耳！」

大概是信筆寫來，忽覺有所不妥，因而緊接着便作「此地無銀三百兩」式的說明：

「近亦月餘不見此人，因前事頗為外人所傳聞，有一問者，我必力言並無其影響，蓋恐一播揚，使蕙珍難為情也。因此之故，更避嫌疑，不敢與相見，——不自覺，又度露出馬脚：「今將行矣，欲再圖一席敘話，不知能否也。」——忽然再揚厲奮發，精神一振，「拳匪陷京、津、各國干涉，亡國在即，我黨在南，不識能乘時否？嗟夫！嗟夫！我獨何心，尙嗚嗚作兒女語耶。」

及後，亦莊亦諧，有意無意，似談諧而實調侃，若滑稽而也有點兒意思故意讓蕙仙夫人生場悶氣，梁任公作了一次極巧妙的「抗議」，他明告太座，自己並未守身如玉，他說：

「與卿相居十年，分携之日，十居八九，彼

此一樣，我可以對卿無愧（原註：稍愧者在京一次，在東京一次耳。一笑。）」

何謂「在京一次，在東京一次」，質言之，任公「不打自招」，承認他曾兩度走私耳。所以轉接下文，他更向他的蕙珍夫人施以冷嘲熱諷：

「雖自今（與何蕙珍斷絕來往）以後，學大再之八年在外，三過其門而不入，卿亦必能諒我。若有新人雙雙偕游各國，恐卿難賢達，亦不能無小芥蒂也。一笑。」——後文簡直是嘻笑怒罵，必欲蕙仙夫人讀後啼笑皆非，任公是在報復他的太座不肯君子成人之美了，他說：「我雖忙殺，然知卿閑殺悶殺，故於極忙之中，尚不惜偷半夕之閑，寫數紙與卿對語，任公血性男子，豈真太上忘情者哉。」——又唯恐過於開罪了蕙仙夫人，妙到毫頭的倏然一收：「其於蕙珍，亦發乎情，止乎禮義而已。」

底蘊如何單相思耳

梁任公的「七年之癢」，便由於蕙仙夫人稟告堂上的一封信，起了嚇阻作用，爰然收兵，風流雲散，令這位二十八歲的多情種子為之悵惘不已。事實上，梁任公的這位蕙仙夫人不僅擁有追魂索，抑且會唸緊箍咒，誠所謂「孫悟空逃不過如來佛的手掌心」，任公長函解釋，信發於西曆六月三十日，而在當年七月，任公便「急抵滬」（根據梁任公的「三十自述」一書）。他到上海後，在虹口日租界豐陽館住了十天，由於吃不慣日本料理，而由狄楚青家裏每天送小菜去佐餐。

梁任公這一位「一夫一妻世界會」的創造人

，斑斑可考的一度嗜戀，其真情實況，內幕底蘊究竟如何？天長日久，聞者漸多，終於紙包不住火，當真相大白，不但梁任公自己從此再也無法自圓其說，而且，倒是他還真有點兒「難為情也」。曾經在民國元年擔任大總統府稽勳局長的馮自由先生，籍隸廣東，他的父親馮鏡如僑日營商，贊助國父革命事業最早，曾為興中會、同盟會橫濱分會會長。馮自由十四歲加盟興中會，在東京發起創刊「開智錄」，組織廣東獨立協會，任香港中國日報美洲致公堂機關大同日報駐日記者，中國日報社長，在黨內負責傳遞消息，聯絡黨誼，歷有年所。後來他到美國，奔走革命，曾被推選為美洲革命黨總代表，他一生著述極豐，曾著有百萬言之「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」，對於革命、保皇兩黨的歷史，歷歷如數家珍。檀香山原為興中會、同盟會，革命黨的發源地之一，馮自由和何蕙珍一家都很熟稔，所以他對梁任公「七年之癢」事件的來龍去脈，真情實況，可以說一本細賬都在他的肚皮之中。據馮自由先生所說的「梁何之戀」，其實都是梁任公一面倒的單相思，梁任公在光緒二十五年（公元一八九九己亥）從日本抵達檀香山之初，華僑保皇會曾一再邀他屢至美國教堂和商業團體演說是實，而梁任公也確曾到過何蕙珍的家裏，何蕙珍替梁任公擔任翻譯，更是絲毫不假。祇不過，激賞其才識，為之傾倒，透露愛意的，是梁任公自己而非何蕙珍。梁任公會向何蕙珍求婚，但是何蕙珍知道任公使君有婦，所以她的答覆僅僅是短短一句：

「文明國律，不許重婚。」而且馮自由還曾特別提及，何蕙珍的性格剛烈，她是艷如桃李，冷若冰霜一型的女孩子，梁任公在檀香山一住半年，終於知伊不可強求，於是「乃為情詩二十絕以解嘲」。如此看來，何蕙珍倒不是「又添遺恨到蛾眉」，而係「眼中直欲無男子，意氣居然我丈夫」了。

不過此一任公「七年之癢」事件還有餘波盪漾，當時檀香山的華僑社會，惑於保皇黨的虛偽謊言，對於康梁之徒，還算相當重視。此所以，檀島華僑會以他們的血汗錢，捐給康梁之徒任意揮霍，而且當梁任公在檀島力勸華僑遣其子弟赴日本求學，華僑之中頗有聽從者。據馮自由先生統計：計有羅登桂遣其子昌，梁蔭南遣其弟文賢，何蕙珍的父親也遣其子望，到日本去唸保皇黨所辦的大同學校。何望後來改名何其武，他是何蕙珍的胞弟，肄業大同後又報考成城學校，習初級陸軍，他跟蔡松坡（鏗）和蔣尊簋等都是同期同學。

民前三年驚人血案

何其武因其姊而見重於梁任公，所以始終為保皇黨的中堅、要角，終至淪為殺人凶手。他在光緒三十二年（公元一九〇六）時由日本返祖國，初任保皇黨所設的廣州南強公學體操教員，旋不久便被梁任公汲引到香港報界，由於其加意培植，遂而青雲直上，一身兼為廣州國事報股東、香港商報督印人（發行人）。光緒三十四年（公元一九〇八）廣西道臺劉士驥啣桂撫張鳴岐之

命，到美國去為振華公司招股，開採廣西天平山金礦，由加拿大保皇會分會長葉恩全力支助，因而順利募得股款兩百萬元。保皇黨康、梁之徒早已偵知其事，所以在劉士驥啟程赴美，途經日本神戶時，梁任公即已派人在碼頭守候，強邀劉士驥在「商話別所」便飯，當時便提出保皇黨若有二十萬金，即可「容易行事」，問如一時應急，振華公司「可照呼否」？劉士驥率直答以不能。嗣後，振華在美招股進行順利，保皇黨便百計阻撓，及至兩百萬的股款募齊，劉士驥等在回程之中途經香港，保皇黨的要角徐君直（勉），又直截了當，開門見山，向劉士驥提出要素，他說：

「振華公司的特別權利，非保皇黨員不得享受。如今為保皇黨計，必須先截留股本一半（即一百萬元），為香港之擴充。」

當時，劉士驥竭力辯駁，他說：「振華素案，為國不黨」，而且，公司權利祇有股東才可以享有，豈能以「黨」限制？如今你要截留股款一半，商律無此辦法，股東必不承認。至此，徐勳辭窮，遂快快而去。

不數日，時在宣統元年（公元一九〇九，己酉）四月初九夜間，方抵廣州不久的劉士驥，廬所裏忽然闖進了幾條彪形大漢，就中便以何其武為首，看見劉士驥時，一聲叱喝，利刃齊下。劉士驥被刺數十刀，終於氣息奄奄，生死間髮。凶手逃逸，劉士驥則身中數十刀，血流遍體，臨終時，他告訴他的兒子劉作楫說：

「徐勳殺我。」

這一件駭人聽聞的血案，爆發以後，徐勳、

何其武，俱經粵中大吏嚴令通緝，葉恩悼念亡友，痛心疾首，他乃率領加拿大的保皇黨員宣告脫離，並且接連發表駁斥徐勳等人的佈告書，使保皇黨騙棍的真面目，全盤揭露。於是作為保皇黨化身的所謂帝國憲政黨，也從此動搖根本，一蹶不振。保皇黨的騙術，由而公諸於世，形成保皇黨、康梁之徒空前未有的一大打擊，一大頓挫。

然而何其武以報紙發行人的身份率眾行凶，暗殺一力保全振華股款的劉士驥，他為清議所不容，士林所鄙夷，身敗名裂，見不得人。至此，何蕙芳女士方知乃弟受人愚弄，「馴至身敗名裂」，於是大為懊喪，從此以後，她便和康梁之徒，斷絕往來，而一直在檀香山擔任小學教員如故。

這便是「梁何戀史」的外一章。

據馮自由先生說，梁任公和他蕙仙夫人的兩名陪嫁丫頭之間，也很有點兒不清不白。馮先生說陪嫁丫頭之一的阿好，「不安於室」，後來被李蕙仙夫人逐出，於是流落在橫濱山下町淪為妓女。另一名丫頭來喜，却又在光緒三十年甲辰（公元一九〇四），被任公托他的朋友大同學校教員馮挺之，携往上海，當時梁氏友人咸表驚異，其後方知是易地生育之故，其後甚久，蕙仙夫人怒為之舞，來喜始能携其子返橫濱同居。

梁任公記他「七年之癢」所寫的情詩，一共是二十四首，曾經發表於橫濱清議報，被他的老師康有為看到，曾經公開斥之為：「荒淫無道。」